



160312340923
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

检 验 报 告

HP20092110

委托单位：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如对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MA章”无效，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电话：0318-2066085

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5楼
邮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方式	王雨 13303188109
受检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
采样日期	2020 年 9 月 22 日	工况	100%
委托内容	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总铬、六价铬;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总铬及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废水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04mg/L
2	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04mg/L
3	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(1/10000) FB224/HP-FX-021	—
4	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680/HP-FX-009	0.06mg/L
5	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5mg/L
6	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1mg/L
7	有组织 废气	烟气 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5.3.3.2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黑望远镜 QT201/HP-CY-020	—

三、采样人员、样品状态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废水	六价铬	无色有刺激性气 味微浑浊液体, 无浮油	高运通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2		总铬		高运通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3		总磷		高运通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4		总氮		高运通、刘绍甲	刘翠、息玉敏
5		悬浮物		高运通、刘绍甲	刘玲玲、英晓飞
6		石油类		高运通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7	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——	——	高运通、刘绍甲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	
污水总排口	2020年 9月22日	2020年9月23日	悬浮物	mg/L	29	27	30	25	28	≤100	达标	
		2020年9月22日	石油类	mg/L	0.35	0.36	0.34	0.36	0.35	≤10	达标	
		2020年9月22日	总磷	mg/L	0.08	0.07	0.09	0.08	0.08	≤2.0	达标	
		2020年9月23日	总氮	mg/L	4.81	4.75	4.65	4.79	4.75	≤35	达标	
沉淀池出口	2020年 9月22日	2020年9月22日	总铬	mg/L	0.024	0.021	0.028	0.024	0.024	---	---	
		2020年9月22日	六价铬	mg/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--	---	
		2020年9月22日	总铬	mg/L	0.181	0.172	0.189	0.175	0.179	≤1.5	达标	
		2020年9月22日	六价铬	mg/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0.5	达标	

注: 废水执行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。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0 年 9 月 22 日	锅炉排气筒出口 (15m)	2020 年 9 月 22 日	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<1	≤1	达标

注: 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标准要求。

五、结论

经检测,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六价铬、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均满足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 表 2 “间接排放” 标准要求;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标准要求, 为达标排放。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: 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 王琪 2020.9.25

审核: 韩爱爽 2020.9.25

批准: 王琪 2020.9.25

